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梓峰

建设单位：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220		电话：	13****822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和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2025.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9 日； 13、《关于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侯环评[2025]16 号，2025 年 3 月 21 日； 14、《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鑫检 HJ】（2025）检字第 2029 号）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21MADN1AEH2J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table><tr><th>位置</th><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项目厂界外 1m</td><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二、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本项目南侧有大约 20 亩林地，足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执行标准见表 1.3。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届时，项目外排生活用水经预处理达标可顺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1.3 近期项目污水灌溉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td></tr><tr><td>2</td><td>色度</td><td>≤30（度）</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0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20mg/L</td></tr></table>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厂界外 1m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	色度	≤30（度）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4	氨氮	≤20mg/L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厂界外 1m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	色度	≤30（度）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4	氨氮	≤20mg/L																								

表1.4 远期项目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其中氨氮三级 标准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	氨氮	45mg/L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三、废气排放标准

（1）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5。

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筒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他）	120mg/m ³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6。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7。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家具制造	苯	1mg/m ³	15m	0.2kg/h
	甲苯	5mg/m ³	15m	0.4kg/h
	二甲苯	15mg/m ³	15m	0.6kg/h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m	2.9kg/h

表 1.7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单位: mg/m³

序号	适用行业范围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甲苯	—	—	0.6	DB35/1783-2018
2		二甲苯	—	—	0.2	
3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非甲烷总烃	30.0	8.0	2.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 37822-2019, 其余执行 DB35/1783-2018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投资 300 万元，租赁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和 3 层，主要建筑面积 4200m²，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侯环评[2025]1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调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回执（编号：91350121MADN1AEH2J001Z）。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实施完毕，且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和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 （2）建设单位：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 1 层与 3 层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 （6）建设规模：厂房面积 4200m²
- （7）生产规模：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 （8）职工人数：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8h/d，其中喷漆工序 1600h/a，夜间不生产。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和 3 层，主要建筑面积 4200m ²	租赁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和 3 层，主要建筑面积 4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①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打磨工序中木材粉尘由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打磨工序中木材粉尘由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面漆和底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水帘柜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面漆和底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水帘柜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浇灌，污水处理规模为 10m ³ /d，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浇灌，污水处理规模为 10m ³ /d，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打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喷漆水帘柜废水采取“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中喷漆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	打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喷漆水帘柜废水采取“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中喷漆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按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库；贮存库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规范建设一座占地面约 2m ² 的危废贮存间；贮存库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托盘。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置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规模无变动，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量（套/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0	

四、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电子锯	2	2	不变
2	雕刻机	1	1	不变
3	封边机	3	3	不变
4	六面钻	1	1	不变
5	台钻	1	1	不变
6	冷压机	6	6	不变
7	手动封边机	1	1	不变
8	打磨机	1	1	不变
9	推台锯	1	1	不变
10	空压机	2	2	不变
11	底漆房喷漆水帘柜	1	1	不变
12	面漆房喷漆水帘柜	1	1	不变

五、地理位置 and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和 3 层）。验收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2.4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龙江云山墅	东南侧 413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国贸上江原	东北侧 313m	居住	
地表水	闽江竹岐段	北侧 785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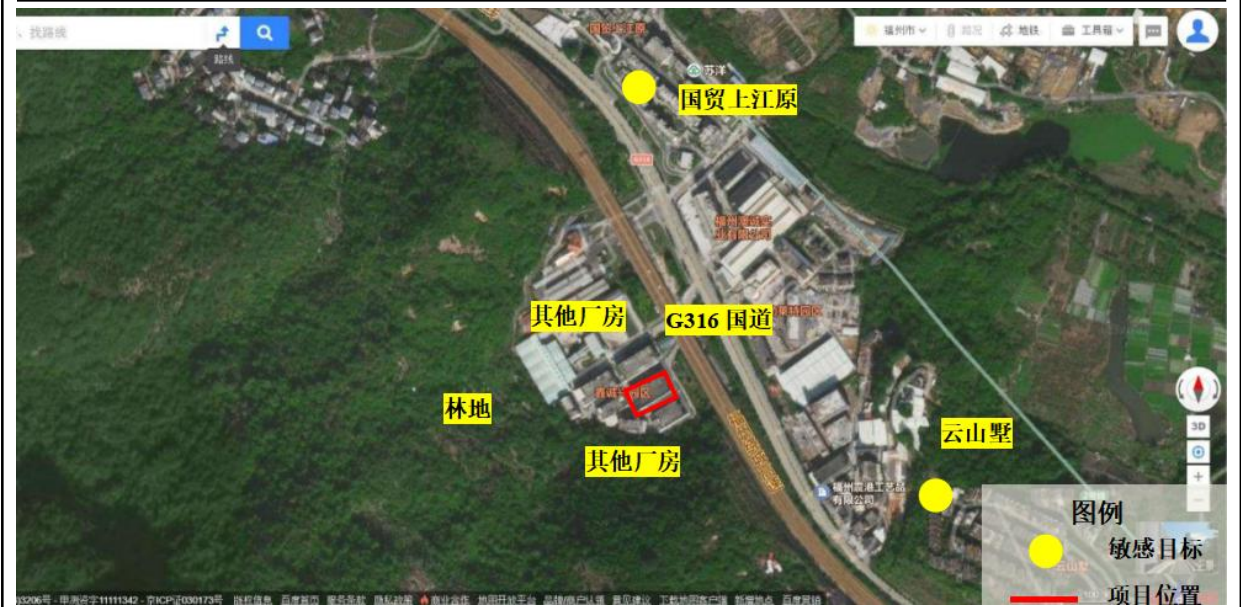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周边敏感目标图

六、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及其依托配套的环保设施。

七、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规模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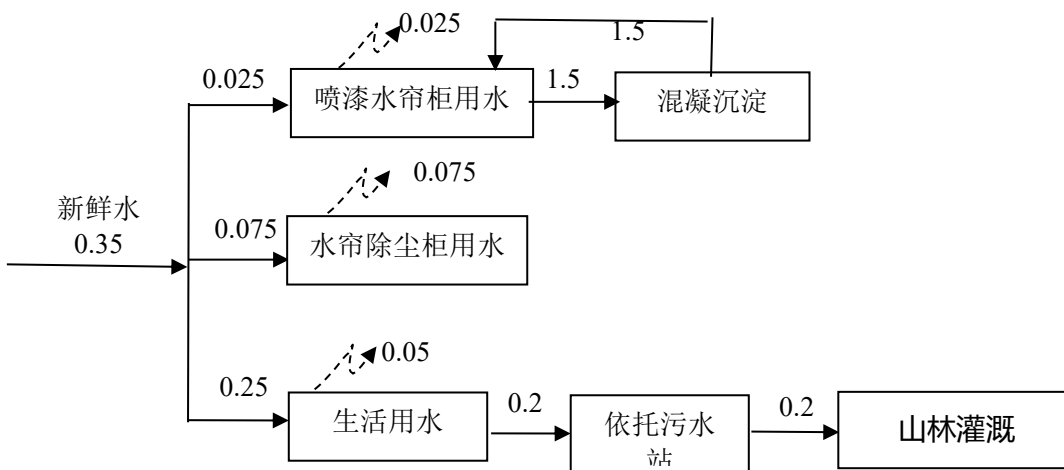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料用量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工程消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泡发板	4000m ² /a	4000m ² /a	不变
2	多层板	3000m ² /a	3000m ² /a	不变
3	密度板	3000m ² /a	3000m ² /a	不变
4	底漆	2.0t/a	2.0t/a	不变
5	面漆	2.0t/a	2.0t/a	不变
6	固化剂	1.0t/a	1.0t/a	不变
7	稀释剂	1.0t/a	1.0t/a	不变
8	水性漆	2.0t/a	2.0t/a	不变
9	封边胶	1.0t/a	1.0t/a	不变
10	白乳胶	0.5t/a	0.5t/a	不变
11	封边带	50000m	50000m	不变

二、水平衡

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水帘柜补充用水、打磨除尘补充用水和喷淋塔补充用水；其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t/d（75t/a），水帘柜补充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打磨除尘补充用水为 0.075t/d(22.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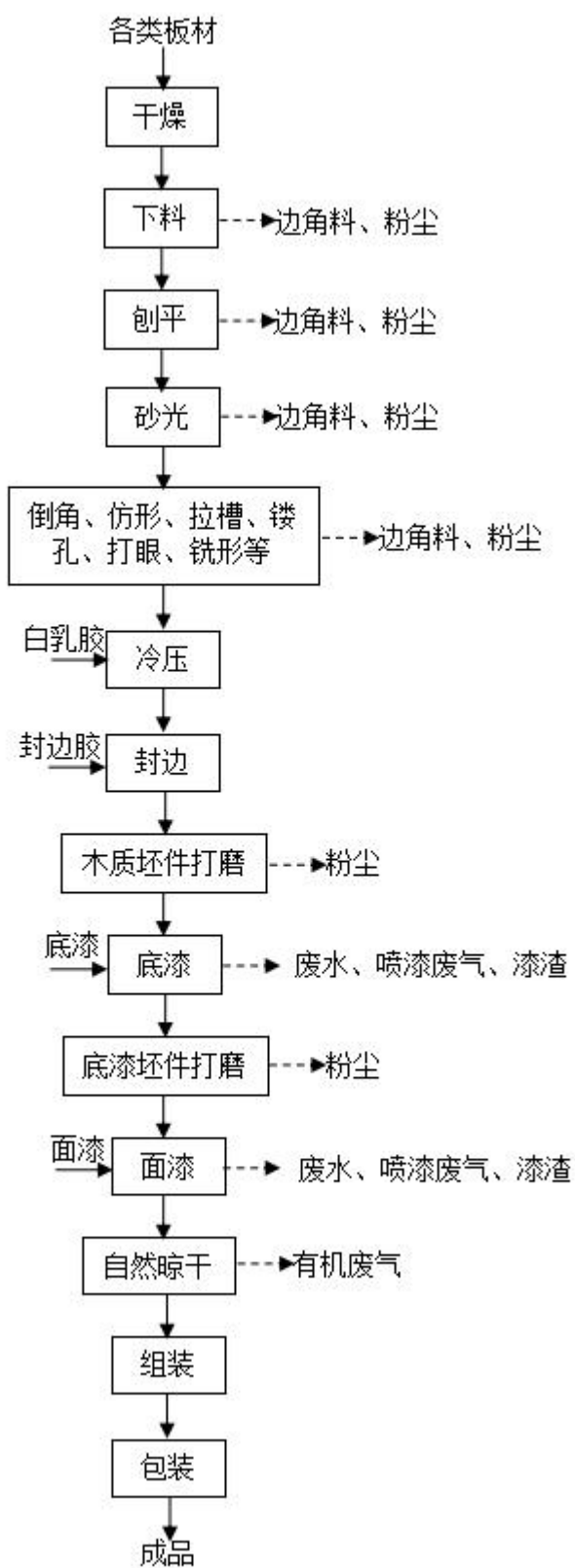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根据需要，对板材进行干燥处理，然后对各种规格的板材等进行切割下料，开出符合规格要求的板材，供应给下面的其他工序；

②刨平：对下料后的木质板材进行刨平、刨直；

③砂光：进一步对一些不平整、厚度不均、不符合工艺要求的木质板材，通过砂光机进行砂光，使木质板材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

④倒角、仿形、拉槽、镂孔、打眼、铰孔：通过各种机加工设备按制定的规格进行加工出孔、拉槽、打眼等，制得各种形状的家具零部件；

⑤冷压：对厚度有要求的家具产品，需要多层板材进行复合，采用白乳胶为胶粘剂，然后通过冷压机进行冷压处理，使其充分黏合，以达到所需的厚度；该工序常温下进行压合，最终得到多层的板材；

⑥封边：将复合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采用实木皮作为原料，采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将实木皮贴合在板材的外表面。封边采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属于环保型涂料，其稳定性好，一般在 250℃ 以上才会发生分解。项目用 EVA 热熔胶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80℃ 之间；

⑦木质坯件打磨：经机加工后形成的木质坯件，在喷底漆前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提高油漆的附着率；木质坯件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

⑧底漆：对木制家具半成品进行喷底漆，为木制家具提供丰满度，使涂层看上去饱满美观；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进行作业，人工喷涂方式。

⑨底漆坯件打磨：对喷完底漆后的板材进行打磨以保证板材表面以及边缘的光滑、平整；底漆坯件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

⑩面漆：面漆是涂装中最后涂装的一层涂料，具有装饰和保护功能，如颜色、光泽、质感等，还需有面对恶劣环境的抵抗性；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进行作业，人工喷涂方式。

⑪自然晾干：喷漆后的家具在密闭的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

⑫组装：用将家具各部位组装，形成木制家具成品

⑬包装：组合好的木制家具包装好准备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

二、废气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引至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工序中木材粉尘由水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面漆和底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水帘柜的水幕除雾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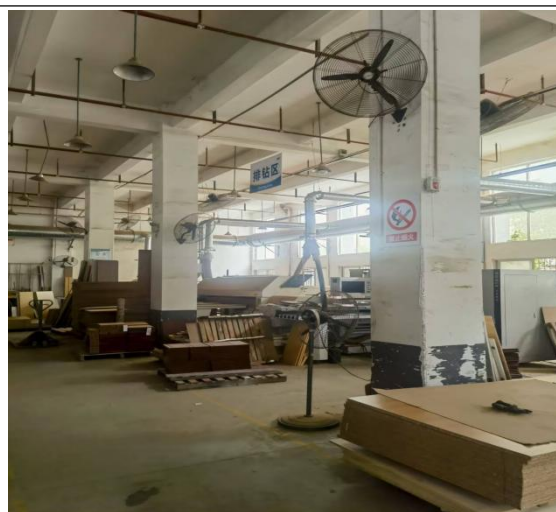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排气筒编号
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m	大气环境中	DA001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0m	大气环境中	DA00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	大气环境中	/



粉尘收集措施



粉尘收集措施



粉尘收集措施



粉尘收集措施



布袋除尘设施



打磨工序——水帘除尘



三、噪声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板材边角料

本项目在板材在开料、锯边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利用率达 95%以上，则项目机加工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边角料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本项目板材在开料、锯边、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收集治理，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回收的粉尘量为 0.75t/a，经回收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部分原料采用塑料包装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废纸箱、塑料袋，根据估算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2.135t/a（含水量按 6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代码 900-252-12。

②废水站污泥

本项目水帘喷漆净化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台补充用水，废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废水污泥主要成分与漆渣等为主，成分也基本一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代码 900-252-12。

③水帘喷漆台更换的废液

项目水帘喷漆废水水质浓度较高，需要定期对水帘喷漆废水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液当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则更换的喷漆废液量为 1.5m³/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代码 900-252-12。

③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

喷漆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活性炭 1.13t。活性炭废物编号：HW49 ，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弃过滤棉

项目采用过滤棉过滤漆雾，漆雾经滤棉吸附的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弃过滤棉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⑤打磨沉渣

项目在各打磨工位侧方向设置抽风机，打磨粉尘粒径较大，经抽吸后经沉淀池过滤后排放，打磨沉渣 0.799t/a（含水率 6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代码 900-252-12。

⑥涂料空桶

项目涂料空桶包括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等空桶，预计产生涂料空桶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弃过滤棉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

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3.1；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3.2。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木工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43-009-03	5	综合利用	5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243-009-66	0.75		0.75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11-003-07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	生活垃圾	/	/	1.5	清运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涂料空桶	0.4	喷漆	固态	每天	HW49	900-041-49	T/In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2	废气设施	固态	每月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1.13	废气设施	固态	每月	HW49	900-039-49	T	
废漆渣	2.135	喷漆	固态	每月	HW12	900-252-12	T, I	
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	1.5	水帘台	液态	每年	HW12	900-252-12	T, I	
废水处理污泥	0.2	废水处理	固态	每月	HW12	900-252-12	T, I	
打磨沉渣	0.799	打磨沉渣	固态	每月	HW12	900-252-12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标识牌	

图3.3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设有 2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D001 排气筒标识牌



D002 排气筒标识牌

图3.4 废气标识标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加强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②由厂内技术管理人员兼职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二)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1号鑫诚兴工业园4号楼(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岐工业园区内)，租赁于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4号楼1层和3层，租赁面积4200m。年产木质家具2000套,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选址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1号鑫诚兴工业园4号楼(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岐工业园区内)，租赁于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4号楼1层和3层，年产木质家具2000套	已落实
废水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安装回用水量流量装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提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表 4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根据监测报告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达到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照规范建有一个占地面积约2m ² 的危废贮存库，贮存库内设托盘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2-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二个 FID 检测器	合格	2026. 7. 2	SB(2019)-037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6. 03. 11	SB(2022)-038-1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6. 04. 15	SB(2022)-038-2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合格	2025. 11. 05	SB(2023)-016
废气	采样	数字温湿度计	TY-2060	合格	2026. 1. 06	SB(2017)-001
废气	采样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合格	2026. 1. 06	SB(2017)-054
废气	采样	空盒气压表	DYM3	合格	2026. 5. 22	SB(2017)-057
废气	采样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XA-100K	合格	2025. 11. 06	SB(2017)-072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5. 10. 11	SB(2020)-094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5. 10. 12	SB(2020)-095
废气	采样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FYF-1	合格	2025. 11. 11	SB(2020)-097
废气	采样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合格	2026. 03. 11	SB(2021)-054
噪声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合格	2026. 04. 21	SB(2022)-030
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合格	2025. 10. 09	SB(2023)-014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合格	2026. 5. 22	SB(2024)-007

废气	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10	合格	/	SB(2024)-013
废气	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10	合格	/	SB(2024)-031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6.03.03	SB(2025)-012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2	刘建展	报告签发	2025022001
3	王伟彰	现场采样	2020061501
4	洪灿彬	现场采样	2022091601
5	王松源	现场采样	2023081102
6	陈永强	现场采样	2025050601
7	管昌辉	颗粒物	2025041501
8	俞芳	颗粒物	2025040101
9	黄倩倩	苯、甲苯、二甲苯	2025033101
10	叶毅铭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023070101
11	许贵彬	非甲烷总烃	2023070102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5)-012	2025.07.01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5)-012	2025.07.02	93.8	93.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 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ol/mol)		实际分析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2025.07.01	非甲烷总烃	2501713183	总烃	50.0×10 ⁻⁶	48.2×10 ⁻⁶	4.4	10%	合格
			甲烷	50.0×10 ⁻⁶	45.6×10 ⁻⁶	8.8	10%	合格
2025.07.02	非甲烷总烃	2501713183	总烃	50.0×10 ⁻⁶	46.4×10 ⁻⁶	7.2	10%	合格
			甲烷	50.0×10 ⁻⁶	45.3×10 ⁻⁶	9.4	10%	合格

表 5.6 流量校准数据一览表

校准仪器编号	被校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检测前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检测后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日期	结论
SB(2021)-020	SB(2023)-014	25.0	24.8	-0.8	24.8	-0.8	±5	2025.07.01	合格
		25.0	24.9	-0.4	24.8	-0.8	±5	2025.07.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污染源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进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浇灌。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故本次不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1) 废气

厂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和点位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 1)	布袋除尘出口	颗粒物	2025.07.1~2025.07.2;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 2)	活性炭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点位	颗粒物、NMHC、苯、 二甲苯、甲苯	2025.07.1~2025.07.2;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其中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4#	厂界下风向点位		
○	车间门口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7.1~2025.07.2;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m 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1#东南侧厂界外 1m	LAeq	2025.07.1~2025.07.2,昼间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2#北侧厂界外 1m		
N3	▲3#西侧厂界外 1m		
N4	▲4#南侧厂界外 1m		



图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7.1~2025.07.2 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详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规模
2025.07.1~2025.07.2	2025.7.1 生产木质家具 6 套，2025.7.1 生产负荷率 90% 2025.7.2 生产木质家具 6 套，2025.7.2 生产负荷率 9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全开，相关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7.1 DA001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9718	9508	9620	96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L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9838	9846	10163	99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L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20 米；

2、计算公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7.1 DA002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6755	16731	16715	167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L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16755	16755	16755	16755
	苯	实测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6755	16755	16755	16755	167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8	1.74	2.10	1.86	1.80
		排放速率（kg/h）	0.0248	0.0292	0.0352	0.0312	0.030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6321	16751	16822	166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L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16321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30.8	18.2	31.4	30.6	27.8
		排放速率（kg/h）	0.503	0.297	0.512	0.499	0.45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20 米；							
2、计算公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 ⁶ 。							

由上表可知, 2025 年 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 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48mg/m³~1.8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301kg/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 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 2025 年 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 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8.2mg/m³~30.8mg/m³, 排放速率为 0.453kg/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 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μg/m ³ ）	197	197	199	213	21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0	0.39	0.73	0.12	0.73
	厂界下风向 2#	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μg/m ³ ）	223	227	228	232	23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5	0.73	0.69	0.49	0.73
	厂界下风向 3#	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μg/m ³ ）	232	236	235	236	23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6	0.55	0.74	0.67	0.74
	厂界下风向 4#	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mg/m ³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μg/m ³ ）	235	230	232	236	23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0	0.42	0.60	0.73	0.73
	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2	1.15	1.05	0.96	1.15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7.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 组 织 废 气	厂界上 风向 1#	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 (μg/m ³)	194	195	195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55	0.37	0.17	0.55
	厂界下 风向 2#	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 (μg/m ³)	210	223	221	230	2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0.61	0.52	1.43	1.43
	厂界下 风向 3#	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 (μg/m ³)	211	210	222	231	2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0.88	0.93	1.76	1.76
	厂界下 风向 4#	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颗粒物/ (μg/m ³)	208	211	212	215	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69	0.99	0.99	0.99
	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6	0.84	1.09	1.26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2025 年 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6mg/m³，出现在 4#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mg/m³，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工业涂

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mg/m³、二甲苯 0.20mg/m³)。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5mg/m³，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8.0mg/m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2025 年 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1mg/m³，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³，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mg/m³、二甲苯 0.20mg/m³)。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6mg/m³，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8.0mg/m³)。

2、噪声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判定
厂界东南侧	2025.07.01	昼间噪声	58.6	/	/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025.07.01	昼间噪声	58.9	/	/	≤60	达标
厂界西侧	2025.07.01	昼间噪声	57.6	/	/	≤60	达标
厂界北侧	2025.07.01	昼间噪声	58.7	/	/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2025.07.02	昼间噪声	58.9	/	/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025.07.02	昼间噪声	58.7	/	/	≤60	达标
厂界西侧	2025.07.02	昼间噪声	57.3	/	/	≤60	达标
厂界北侧	2025.07.02	昼间噪声	58.9	/	/	≤6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浇灌，因此无需总量申请。

（2）废气

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等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权总量指标。项目 VOCs 总量指标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t/a）	实际排放量（t/a）	评定
非甲烷总烃	0.386	0.412	符合

项目喷漆实际工作为 1600h/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41kg/h，则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411t/a。

验收监测结论：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验收期间 2025 年 07 月 1 日-2025 年 07 月 2 日的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监测结果可知，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sim 1.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1\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结果可知，D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D00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sim 3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53\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都未检出，可以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出现在 4#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出现在 3#点位，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0\text{mg}/\text{m}^3$ ）。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8.0\text{mg}/\text{m}^3$ ）。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

放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出现在 3# 点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出现在 3# 点位，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苯 $0.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0\text{mg}/\text{m}^3$ ）。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5 年 07 月 1 日-2025 年 0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折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量为 $0.386\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的 $0.416\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控制，且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废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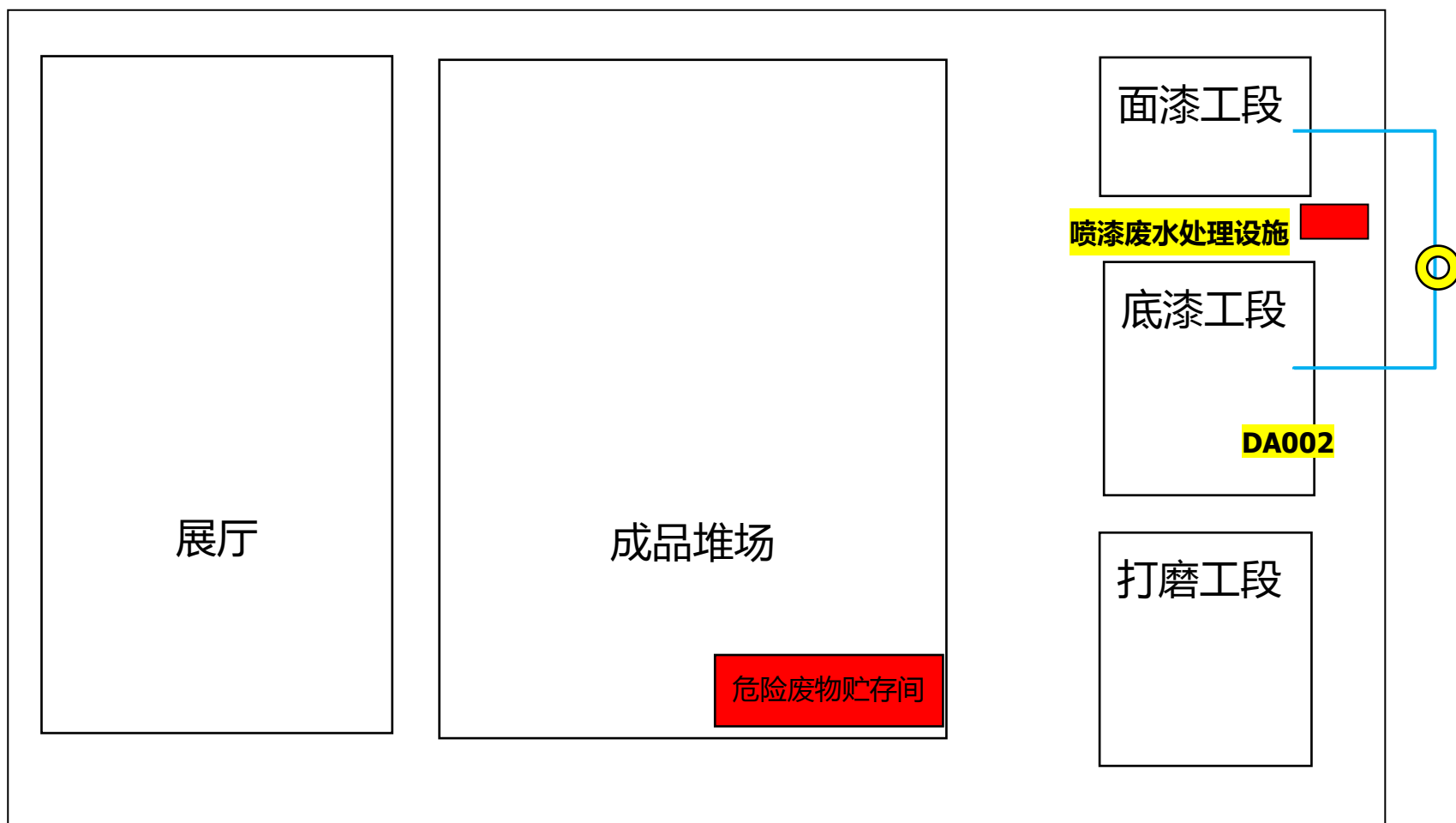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1-756934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侯环评[2025]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21MADN1AEH2J001Z			
	验收单位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7.1~2025.07.2			
污染物总量达标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86			0.386	0.4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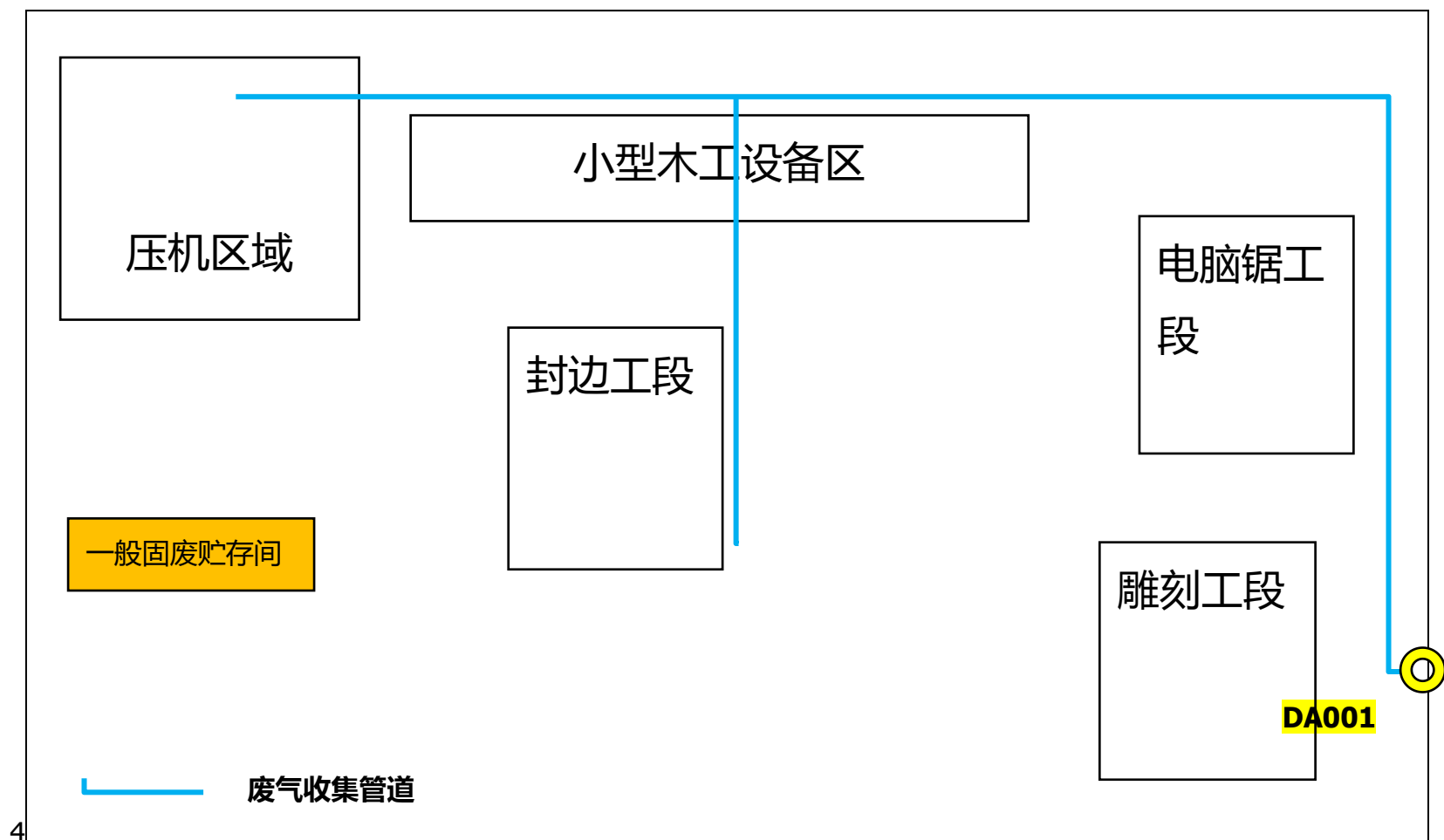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喷漆、打磨房）



一楼平面布置图 (木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16号

关于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1-756934）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苏洋村苏湾 1 号鑫诚兴工业园 4 号楼（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岐工业园区内），租赁于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 4 号楼 1 层和 3 层，租赁面积 4200m²。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安装回用水流量装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南侧山地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竹岐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提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12\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件5工况证明

环境采样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7.1-2025.7.2
受检单位名称	福州市伟邦家具有限公司	投入生产时间	2025.6.1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质家具 2000 套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5.7.1 生产木质家具 6 套 2025.7.2 生产木质家具 6 套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2025.7.1 生产负荷率 90% 2025.7.2 生产负荷率 90%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20m		
废水流向	依托福建鑫诚兴家具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灌溉		
我方保证检测期间正常稳定的生产，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受检方确认签名：(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签字生效			